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98

##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14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5月7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敏嘉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耀忠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鄧兆棠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  
梁永立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衛生)6  
劉中健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陳漢儀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3)  
鍾偉雄醫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許行嘉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1999年3月3日及1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82及1811/98-99號文件)

上述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a)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875/98-99號文件)

2. 議員察悉上述文件。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證實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均屬正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1999年9月30日致函法案委員會秘書，請她注意待議事項一覽表內有兩項差歧。)

**(b)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建議對條例草案第2條的字眼作出下述修訂，使意思更清晰 ——

“獲授權人士”一詞下第(b)款  
以“交出”或“交予”取代“交託”；

“付款”一詞  
以“支付”取代“有價事物付款”的“付款”；

“生殖科技程序”一詞  
刪除“旨在”，在“在其他情況下”加入“以人工方法”；

“有關活動”一詞下的第(c)款  
以“處置”取代“棄置”；及

“守則”一詞下的第(b)款  
以“說明”取代“規格”。

政府律師同意作出上述擬議修訂。

議員其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釋義

#### 條例草案第2(1)條

4. 何敏嘉議員建議，用以界定“生殖科技程序”的“內科、外科或產科程序”等字眼應予修訂，以包括各項可行的醫學及科學方法，例如臨床程序及婦科程序，藉以利用非自然的方式促使人類生殖。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答允檢討有關字眼。

#### 條例草案第2(2)(b)條

5. 關於條例草案第2(2)(b)條，主席詢問為何須指明有關程序不屬於胚胎研究或生殖科技程序。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答說，此條文是因應市民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在法例內訂明有關的情況，夫精人工授精便是其中一例。

#### 條例草案第2(3)條

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在回應主席及何敏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3)條所指的附屬法例，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的規定，透過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由立法會通過。

7. 梁智鴻議員詢問，衛生福利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2(2)(a)條藉憲報公告的新生殖科技程序，將於何時生效。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第1章第28(3)條，所有附屬法例將於其刊登當日開始實施；如有條文規定該附屬法例須在另一日生效，則在該另一日開始實施。

#### 條例草案第2(4)條

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第2(4)條的草擬方式有其特殊用意，目的是涵蓋代母安排的各種可行方式，以致人們難以作出不受條例管轄的安排。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條例草案有關代母部分的條文，是以英國《1985年代母安排法》為藍本。

9. 梁智鴻議員表示，鑒於此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規管生殖科技程序，因此有關代母安排的規管，應只限於那些涉及生殖科技程序的安排。基於這原因，梁智鴻議員認為無須訂立條例草案第2(4)條。何敏嘉議員贊同梁智鴻議員的意見。

1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若將代母安排的規管範圍縮窄至只包括涉及生殖科技的程序，第(4)款便無作用。他指出在英國，有不同法例規管生殖科技程序及代母安排，然而在香港，當局的政策是將兩者合而為一，並包括不涉及生殖科技程序的代母安排。

1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在執行條例草案第15條有關禁制屬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時，為免出現法律爭議，最好是保留條例草案第2(4)條。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某程度上贊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表示當檢控人員試圖檢控某人參與代母安排，但涉及有關安排的生殖科技程序尚未進行，上述條文尤其能發揮作用，可免發生爭議。

政府當局

12.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同意考慮條例草案第2(4)條是否與“代母”一詞定義的第(b)(i)及(ii)項有關；若然，則對條例草案第2(4)條作出相應修訂。

政府當局

1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建議，條例草案中文本第2(4)條的“共識”二字，由“理解”取代，以便更符合英文本“understanding”的意思。政府律師同意考慮此建議。

#### 條例草案第2(5)條

政府當局

1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文本第2(5)條，以“形成胚胎”取代“製造胚胎”。政府律師同意考慮此建議。

#### 成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 條例草案第3(2)(a)及(b)條

政府當局

15. 梁智鴻議員認為，並無理由不得委任不涉及生殖科技活動的醫生為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主席及副主席。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此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條例草案第3(2)(g)條

16. 梁智鴻議員表示，精神科醫生及心理學家的定義已載於《醫生註冊條例》(第161條)內。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考慮應否重新草擬草案第3(2)(g)條，以反映此點。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3(2)(h)條

17. 何敏嘉議員表示，委任一名亦擁有註冊助產士資格的註冊護士，將有所裨益。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察悉何議員的意見。

### 條例草案第3(2)(f)條

18. 梁智鴻議員表示，鑒於本港有不同的宗教團體，對人類生殖科技程序的意見有所分歧，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3(2)(f)條委任兩名人士時，會遇到困難。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同意可能有實際困難，但指出若條例草案刪除此條文，可能會令宗教界產生誤解。

### 條例草案第3(3)(b)條

19. 梁智鴻議員表示，由於牌照負責人或持牌人直接參與生殖科技程序的運作，若委任他們為管理局成員，將有所幫助。梁議員繼而指出，由於管理局有26名成員，因此無須憂慮委任牌照負責人或持牌人會有利益衝突。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說，無須委任牌照負責人或持牌人為管理局成員，因為在有需要時，管理局隨時可諮詢他們對生殖科技運作的意見。

20. 議員在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第3(3)條後，暫停審議工作。

21. 應主席邀請，法案委員會秘書負責向議員提供英國《1985年代母安排法》及《1990年人類受精及胚胎學法》，以供參閱。

秘書

### 下次會議日期

22. 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5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23.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9日